

《202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5(5) 刪去建議的第 47(2A)條而代以 ——

“(2A) 如有關通知屬根據第(1A)款送達的通知，則只有在被送達該通知的人屬業主立案法團的情況下，主管當局方可根據第(2)(b)款追討開支。”。

6 刪去建議的第 86H 條而代以 ——

“86H. 被移走、檢取或扣留的物品的處置等

(1) 如有第 86G(2)條下的權力就某物品而行使，則主管當局可沒收該物品歸特區政府所有，但前提是 ——

(a) 如該物品不屬易毀消性質——在行使該條下的權力的日期後的 7 日內；或

(b) 如該物品屬易毀消性質——在行使該條下的權力後的 48 小時內，

沒有人就發還該物品提出申索。

(2) 如有任何物品根據第 86G(2)條被檢取，而在第(1)(a)或(b)款(視何者適用而定)指明的期間內，有任何人(申索人)就該物品提出申索，則主管當局如信納在該項檢取作出時申索人有權管有該物品，便須將該物品發還申索人。”。

10 刪去建議的第 126A 條而代以 ——

“126A. 不遵從某些進入處所的要求屬罪行

(1) 如 ——

(a) 某人(指明人士)屬某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，或屬掌管某船隻的人；

(b) 有公職人員根據第 126(1)條要求進入該處所或船隻；

- (c) 該公職人員是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署長)授權的公職人員；及
- (d) 指明人士在以下期間內，無合理辯解而沒有讓該公職人員進入該處所或船隻 —
 - (i) 以下日期後的 14 日 —
 - (A) 就任何作業務用途或用作工場的處所或船隻而言——該公職人員擬進入該處所或船隻的日期；或
 - (B) 就任何並非作業務用途或用作工場的處所或船隻而言——擬進入該處所或船隻的通知根據第 126(1)條發出或張貼的日期；或
 - (ii) 如某期間根據第(2)(a)或(b)款延展——經如此延展的期間，

指明人士即屬犯罪。

- (2) 為施行第(1)(d)(ii)款，署長可應指明人士的申請，藉給予指明人士書面通知 —
 - (a) 將第(1)(d)(i)款所述的期間，延展一段署長認為合適的期間；或
 - (b) 將任何根據(a)段或本段經延展的期間，進一步延展一段署長認為合適的期間。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“12A. 修訂附表 6(根據第 131(1)條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)

- (1) 附表 6，在關乎第 83B 條的記項之後 —

加入

“86F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”。

- (2) 附表 6，在關乎第 124F 條的記項之後 —

加入

“126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”。”。

13(5) 刪去“126A”而代以“126A(1)”。